

# 常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常熟市疫情防控第 21 号通告

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严峻复杂，国内部分地区时有小规模疫情发生。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坚决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，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上级最新防控要求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7月10日以来，有南京市及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，按规范落实14天（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。

二、7月10日以来，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（含出发、返回、途经、进站接送等）的人员应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，按规范落实14天（自离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之日起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。

三、7月10日以来，有南京市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应主动向社区报备，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体温测量正常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以自由有序流动；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要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阴性可有序流动。如仍在

我市旅居的，必须在来常 72 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。

四、居家隔离人员隔离期间，需单人单间居住，不得随意外出，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体温测量等相关措施。

五、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存在瞒报谎报行程轨迹、居家隔离人员擅自外出等情形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以构成“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、命令”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、罚款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拘留处罚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，以构成“妨害传染病防治罪”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能够对个体产生有效保护，显著降低感染率、重症率和病亡率。请符合条件的 18 岁以上市民尽快到居住地附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门诊接种疫苗，早接种、早保护。我市将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，适时启动 12-17 岁人群的接种。

特此通告。

常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 年 7 月 26 日